海軍軍官學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保護他人、減少傷害、增進人類整體效益，確保學術研究人員之間的互信與社會信任， 提升研究的誠信與品質，且有效防範並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以符合組織與專業要求與處理新興研究挑戰議題，依據「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國科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海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係指本校研究人員(含計畫主持人及所有參與計畫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二)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三)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學術倫理相關會議認定者。

三、本校研究人員涉嫌違反本要點所規定事項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依審議程序受理與處理。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應即召開各級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 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各級教評會受理檢舉案時，對於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曾就讀之大學(專)或研究所之師生或學長(姐)學弟(妹)關係者。

(二)四親等內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六、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應依類型、情節輕重及性質，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懲處：

(一)違反本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涉及教師資格者，報請教育部辦理註銷教師資格。

(二)違反本規定情節輕微者，依下列情形所定期間不得晉級、申請升等、申請研究計畫、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職務或其他適法之處分：

1. 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一年至五年。
2. 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情事：五年至七年。
3. 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情事：七年至十年。

七、校級教評會應於收到檢舉案件後二週內併同檢舉內容，提送原審理單位查證並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並認定是否成案。

若檢舉案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原審理單位完成查證並認定後，移請部級教評會審理，並自接受案件次日起於一個月內完成確證後，移請校級教評會審議並決議之；但部級教評會因形式要件不符或事證不完備，得逕退回原審理單位再查證或視情形不予受理，且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校級教評會於接受確證案件次日起，於一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但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處理期限得展延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級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載明議決主文、檢舉要旨、議決理由。

被檢舉人如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於兩週內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部級教評會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及應另送相關學者專家數人(人數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部、校級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

部級教評會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成後，應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級教評會於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部級教評會送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人數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審查，並提出再審查報告。

九、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點第三款情事者，部承辦人應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予查證確認後，送校教評會審議，經審查屬實之案件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書面通知送審人，依決議處分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校教評會對於違反本要點案件作出懲處後，呈報司令部核定並副知國防部，另函文教育部及國科會等相關單位，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訴而暫緩執行。

十一、案件經本校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檢舉人再行檢舉時應檢具原審議決定書或科技部之審議決定書及新證據。本校或科技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並不再處理。但有具體新事證，本校或國科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檢舉人非本校人員者，得檢具相關決議資料將其濫行檢舉之事實函知其服務單位。

十二、本校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產學合作等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除依相關單位法規之懲處外，並應提送各級教評會，依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懲處。

十三、各級教評會對違反本要點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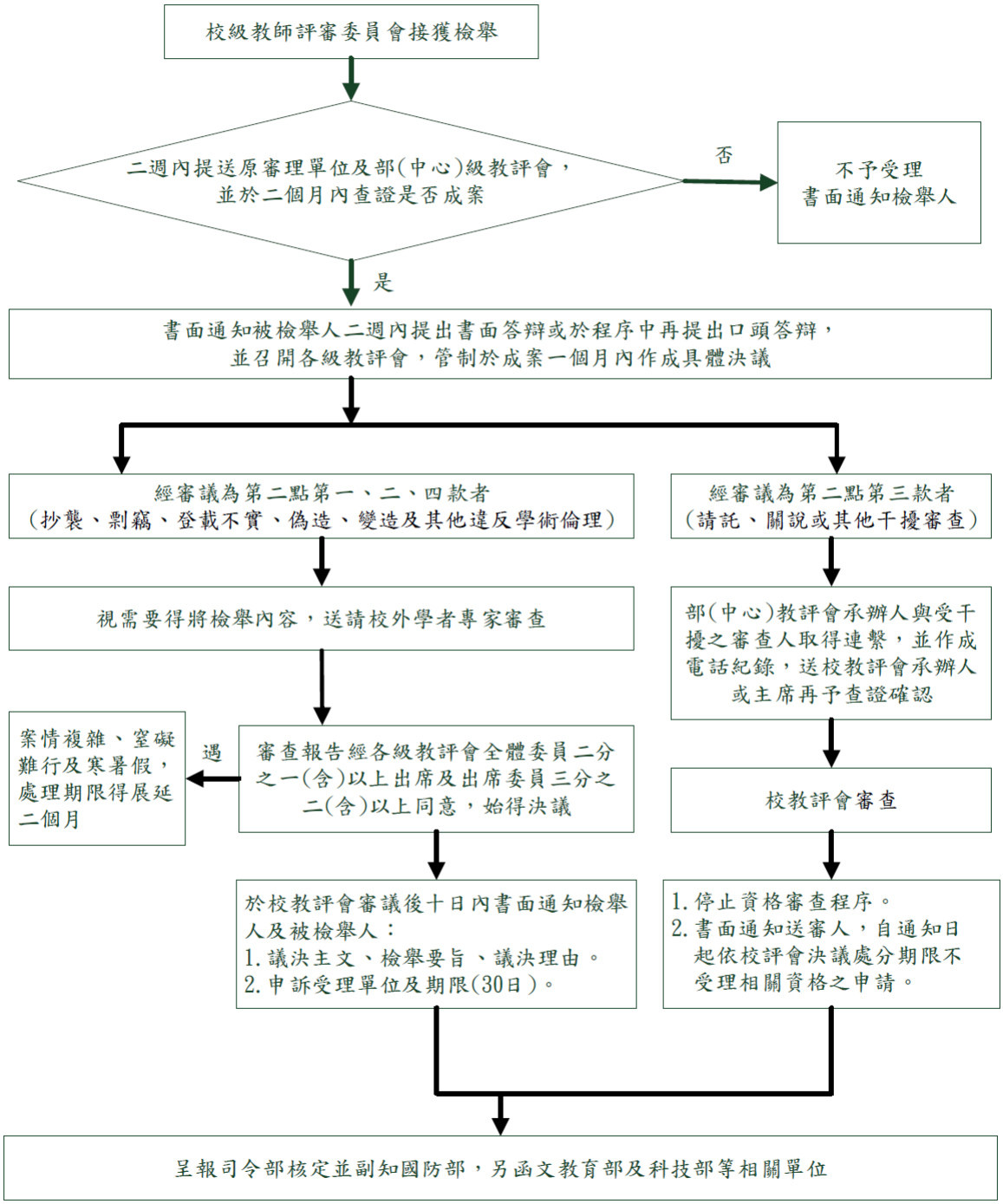
海軍軍官學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